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小字第879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

被 告 陳彥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8月15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前揭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自明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已於民國113年6月3日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不服113年8月15日本院駁回原告之訴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前曾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,539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，自有起訴程式欠缺之情事。前經本院於113年5月27日裁定命抗告人應於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，本院於113年8月15日以抗告人逾裁定期限未繳納裁判費為由，以原裁定駁回其訴。然嗣抗告人113年8月23日提起本件抗告，並陳報其於113年6月3日繳款之收據，且有本院總務科電話紀錄在卷，足見抗告人於本院原裁定前已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誤為原裁定，尚有未洽，應予廢棄如主文所示，以臻適法，是應認抗告人之抗告為有理由，爰依法撤銷原裁定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0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09 書 記 官 林國龍